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審查評分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第八河川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黃偉恩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執行單位簡報：(略)

八、與會勘評委員意見：

(一)陳委員重隆：

1. 綜觀五件堤防加高加強工程是需要予以加強，尤其台東右岸一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興建年度已久(超過 30 年)，且保護標的為台東市精華區，亟需加強改善，防汛道路也不通順，宜配合改善以利監測搶險用。
2. 所提初步工法有檢討空間，單價也需核實編列，應重新檢討，太平溪左岸與右岸要做不同程度的考量在安全無虞下。
3. 勘查評分表工程內容皆寫新建堤防也不符實，要更正。
4. 如蒙核定要善用堤防用地範圍，配合改善防汛道路的通暢度及堤防環境的改善，有餘公地要考量增設防汛塊堆置場

以策汛期防災效率、功能。

5. 賓朗村排水改善部份宜先考量原有排水路的改善，以現地坡降作全面性規劃設計，如無法順利排出再考量設置滯洪池以降洪峰。
6. 五件堤防加高加強工程是否依據治理規劃計畫工程提報，宜附規劃資料供參。
7. 防汛道路施設應需考量汛期不淹水以利搶險，故檳榔右岸水防道路改善要適度提高，其餘防汛道路則應配合現地實際需要做坡度的調整。

(二)許委員金龍：

1. 6 件待建工程其中只有卑南鄉賓朗村排水改善工程屬公有土地，土地之取得應無礙難，其他 5 件都還有私有地尚需辦理徵收，是否可以在預定期程內取得是比較有所擔慮之處。
2. 台東右岸一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之標準斷面圖 1、2 堤前坡及南王右岸二號、南王右岸三號、南王右岸一號加高加強工程堤前坡雖有設計回填河床粒料，惟是否考量護腳工混凝土異型塊與基礎工介面之空隙填充約 $\Phi 30\text{cm}$ 之塊石，冀有助基腳之穩定。另外防汛道路是否需要提高，宜再考量，視實際功能設計施作。
3. 植栽喬灌木部份，計畫種植何種樹種？因在單價及數量表上並沒有備註。
4. 卑南溪賓朗村排水改善工程，滯洪池設計上、下各 1 座，

預定其滯洪量體是多少?也就是滯洪之功能如何?又本件地方民眾意見仍有紛爭，理應由縣府再行協調議定。

5. 每公尺材料單價及數量宜再覈實之查算，希能達到合理之範圍內。
6. 縣府自評分有 3 件 89 分，3 件 87 分，經查其自評分數均已達極限，已無再加分之空間，本部分就由各委員及主辦單位達成共識，並完成初評之分數。
7. 經查縣府所提列勘查的堤防確實是十分老舊，應該有必然改善。

(三)劉委員謙誠:

1. 台東右岸一號堤防、南王右岸一號、二號、三號堤防加高工程，斷面設計建議如下：
 - (1). 前坡行人步道與堤前坡與混凝土護腳工位置，因位於堤線外，為避免減少通洪斷面與增加流速，建議堤頂高賓工內移至堤線位置。
 - (2). 堤防護腳工混凝土異型塊建議依流速減輕噸數，以 5~7 噸佈置便可。
 - (3). 堤防基礎工、堤內擋土牆，可移除，堤後坡防汛路面可降低 1~2 米，後坡擋土牆可以混凝土減量方式佈設混凝土護坡便可。
 - (4). 原有設計斷面每米單價太高，請以混凝土減量方

式工法來設計，可降低單價。

- (5). 路樹植栽請以在地原生種且較易開花之樹種、植栽種植。支撐方式以等腰三角形方式固定路樹較穩定。

2. 賓朗村排水改善計畫建議如下：

- (1). 因所附資料不足，請依地形圖將週邊集水面積確實劃設，並依集水面積詳細計算水理，且調查排水系統比較地形後擬一、二種工法比較其優劣後再行選擇方案。
- (2). 現勘後地方有贊同與反對聲音，請鄉公所及縣府先協調後再行擇定方案。

(四)蔡委員西銘：

1. 臺東右岸一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私有地尚須辦理徵收；若有核准宜儘早完成以利後續工進，防汛步道建議不施作，只作前坡之加強，防汛道路宜降低減少量體並與周遭融合。
2. 南王右岸一、二、三號堤防加高加強工程部分同 1. 所述。
3. 檳榔右岸堤防水防道路改善工程河川公地佔用地收回後，可考慮防汛塊堆置場使用。
4. 所有工程之工程數量及單價應重新檢視以符實際且不要有超設計作為。

5. 卑南鄉賓朗村排水改善工程部分，地方宜先溝通清楚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議。

(五)翁委員義聰：

1. 堤防加高工程建議應有改善措施，並建議工程減量。
2. (1)各表格內的單位。
(2)表內數字不易閱讀，應可演算。
3. 沒有沖刷虞慮的部份，是否要大重量、大數量的混凝土塊，請重新檢討。
4. 各工程中的外來種應同步移除。(如簡報中的銀合歡)
5. 水防道路側邊有許多垂直構造物，應於提案時就更妥善規劃。
6. (1)喬木及灌木於提案時即應提出建議，並正面列表。(2)工區內的大喬木應予以保留。
(3)生態關注圖中，圖說的外來種應加註解，如銀合歡(外)。
7. 滯洪池設計、規劃或提案缺乏在地雨量及暴雨資料，如要提案應補充，並附洪池容量。
8. 滯洪池在地居民有不同意見，建議暫緩，當地排水系統與有鐵路火車行駛期間不同。

(六)楊委員坤城：

1. 太平溪堤防加強加高工程，縣府的設計超越防汛道路的規

格，將交通道路建設偷渡到前瞻水安全計畫，請回歸防汛道路搶修搶險功能。

2. 從檳榔右岸開始到南王右岸三號堤防，作雙線道設計，完全與太平溪左岸路堤共構重複道路規劃。
3. 防汛道路做交通動脈使用，完全沒有交通流量需求。
4. 太平溪兩岸完全以道路與住家及農地，水岸斷離，完全不符前瞻計畫既保障安全又水環境改善目的。
5. 前瞻水安全計畫的公民參與，非常粗糙，只有做到說明會功能，完全沒與關心水環境公民團體溝通，在說明會中亦不負責任主持，放任在地居民言語攻擊。
6. 請限制防汛道路使用寬度，車道放寬做道路使用，完全將太平溪生態完全不顧。
7. 賓朗村排水改善，宜暫且停止，鄉公所及村需要有更多溝通，不應佔用村民使用綠地。
8. 縣府設計幾乎以路堤共構拷貝，設計量太過量。
9. 開口堤進入太平溪處範圍，幾乎是太平溪的棲地生物迴避空間。

(七)經濟部水利署

1. 河道斷面內的任何設施均請以不改變原核定規劃報告之計畫通洪斷面為原則，以維持原有之通洪能力。
2. 所提出新的規劃內容是否已與民眾達成共識並提出地方說明會記錄以為憑據。
3. 其中所提斑鳩溪不屬區排，建請查明，表格內容與事實不

符。

九、會議結論：

(一)本次提案計畫所敘防洪工程單價過高，且所提初步工法仍有

檢討空間，請臺東縣政府再重新檢討核算整體經費。

(二)本計畫治理工程以防洪治理與防汛搶險需求為主，縣府相關

提案太平溪臺東右岸一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等 5 案堤防工程

如有兼顧防洪及替代道路合體興建之需求，路堤結構中屬於治

水部份及道路部份請分別估列，俾利相關單位經費分擔。

(三)有關本次審查各提案工程勘查評分表/評分項目(十)「先辦理

生態檢核作業」部份，縣府已有辦理計畫核定階段生態檢核，

惟審查委員楊坤城委員認為該生態檢核調查仍未到位，不應給

評分 5 分；故本局予以尊重，並記錄在案。

(四)「卑南鄉賓朗村排水改善工程」案，提案設置滯洪池上、下

池二座，因在地居民仍有不同意見，故先予暫緩，並請縣府先

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後再議。

(五)委員審查及勘評意見納入後續工程設計參考，未來案件規劃

及設計之預算並請核實編列。

(六)本次提案如經水利署核定後，本局將持續控管及督導臺東縣

政府案件執行情形。

(七)本次審查會議相關資料，於會後將資訊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

(八)請參酌初審委員意見辦理。

十、 散會：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審查評分會議**

主辦單位：第八河川局

時 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本局二樓會議室
召集人	蔡宗堯		紀 錄	黃偉昌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陳 委 員 重 隆	陳重隆	
	2	許 委 員 金 龍	許金龍	
	3	劉 委 員 謙 誠	劉謙誠	
	4	詹 委 員 明 勇		
	5	蔡 委 員 西 銘	蔡西銘	
	6	翁 委 員 義 聰	翁義聰	
	7	楊 委 員 坤 城	楊坤城	
	8	李 委 員 偉 俊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出席人員	8	經濟部水利署	林佳珍	
			賴引葵	
	8	臺東縣政府	吳哲元	
			林柏佑	
			黃永偉	
			李國川	
	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施政志	
			林福發	
			許良偉	
			胡仁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 洪綜合治理工程現勘紀錄

一、 現勘時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0 分

二、 現勘地點：提案工程現場

三、 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黃偉恩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 主辦單位報告：略

六、 現勘意見：

(一)經現勘縣府所提列勘查的堤防確實是十分老舊，應該有必然改善。

(二)善用堤防用地範圍，配合改善防汛道路的通暢度及堤防環境的改善，有餘公地要考量增設防汛塊堆置場以策汛期防災效率、功能。

(三)路樹植栽請以在地原生種且較易開花之樹種、植栽種植。

(四)堤防加高工程建議應有改善措施，並建議工程減量。

(五)各工程中的外來種應同步移除。

(六)開口堤進入太平溪處範圍，幾乎是太平溪的棲地生物迴避空間。

(七)卑南鄉賓朗村排水改善工程部分，地方宜先溝通清楚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議。

(八)滯洪池設計、規劃或提案缺乏在地雨量及暴雨資料，如要提

案應補充，並附洪池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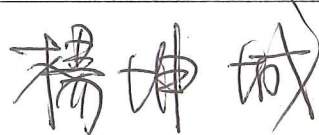
七、 **結論:**本次各項提案工程審查委員之相關現勘意見，納入本日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之審查評分會議中討論。

八、 **散會:**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2 時 00 分

**現勘「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現場勘查**

主辦單位：第八河川局

時 間	109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	提案工程現場
召集人		紀 錄	

出	單 位 /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席 人 員	1 陳 委 員 重 隆		
	2 許 委 員 金 龍		
	3 劉 委 員 謙 誠		
	4 詹 委 員 明 勇		
	5 蔡 委 員 西 銘		
	6 翁 委 員 義 聰		
	7 楊 委 員 坤 城		
	8 李 委 員 偉 俊		

出席人員		單位/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席	8	經濟部水利署	林吉珍	
			李仁利 蔘	
	8	臺東縣政府	吳哲元	
			林柏佑	
			黃永偉	
			李仁利	
員	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張弘志	
			林奇發	
			許良瑞 張志毅	
			胡仁	